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8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17#楼展示中心3楼302-7室

邮编：530023

联系人：廖克喜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廖克喜

联系电话：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8号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17#楼展示中心3楼302-7室

邮编：53002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1-990490-YCZJ 包号：1、2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9月2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我认为招标文件中部分招标技术参数存在一些不合理条款，损害了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利益。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24、28页：

		1. 整车底盘总成匹配合理，配备冷暖空调；且必须完全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 2. 配备拉臂，拉臂焊缝质量均匀无缺陷，抓钩配有机械重力安全锁装置，确保装卸箱的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为有效降低垃圾对车架的腐蚀，车架需采用电泳处理，能保证在6-8年内不发生穿孔、锈蚀等结构性腐蚀。 ▲4. 后防护需采用高强度钢，其屈服强度不小于345M			
--	--	---	--	--	--

24

1	水平垃圾压缩箱	2. 料斗装置能满足2.2m³以下的机动车、人力板车、三轮车等收集车对接，保证垃圾收集车一次卸料操作方便。 3. 设备箱体后门采用液压锁紧，从拉臂车液压系统取力，可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驾驶室内直接控制箱体后门的打开和锁紧。 ▲4. 推头采用M型结构，具有破碎及防止垃圾反弹功能。 ▲5. 压缩腔的两侧板和底板采用厚度≥5mm的高强度钢板拼焊而成。 ▲6. 箱体底板和顶板、侧板采用≥4mm高强度钢板制作。 ▲7. 压缩推头前板、底板采用≥8mm高强度钢板，顶板和侧板采用≥5mm高强度钢板制作。 ▲8. 系统采用PIC控制，须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9. 须具备液压系统温度控制功能，高温季节可露天进行大负荷连续垃圾送料、压缩。 10. 压缩腔、压缩推头关键部位均需使用高强度耐磨	3	个	230000.00
---	---------	---	---	---	-----------

23

		一、技术参数 1. 燃料种类：柴油； ★2. 排放标准：需符合国VI标准； 3. 底盘发动机功率（kW）：≥154 ▲4. 轴距（mm）：≥4500； ▲5. 外廓尺寸（mm）：长*宽*高≤7400*2550*3150； ★6. 整车总质量（kg）：18000（含）； ▲7. 额定载质量（kg）：≥9500； ▲8. 整备质量（kg）：≥7700； ★9. 前悬/后悬（mm）：≥1300/1300； 10. 最高行驶速度（km/h）：≤90； ▲11. 拉臂起重能力（kg）：≥14000； 12. 钩心高度（mm）：≥1570； 13. 最大举升角度：（°）≥45； 14. 钩箱时间（s）：≤60； 15. 卸箱时间（s）：≤60。			
2	可卸式垃圾车		2	辆	465000.00

为了能让更多的潜在供应商能够公平地参与竞标，用户能从更多的投标供应商中选出最佳中标人，达到双赢效果，我公司提

出如下修改建议:

原有条款	修改建议	理由
4. ▲整车整备质量(kg): $\geq$ 7700	4. ▲整车整备质量(kg): $\geq$ 7390	因各厂家的设计理念以及车辆材质上使用的不同,生产出来的车辆在整车质量参数上有所不同,但必须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要求。建议放宽范围以便招标人能够从更多的潜在投标人中选出最佳中标人。
8. ★前悬/后悬(mm): $\geq$ 1300/1300	8. ★前悬/后悬(mm): $\geq$ 1300/1265	因各厂家的设计理念以及车辆材质上使用的不同,车辆前悬后悬不一定相同,但必须保证车辆行驶的稳定性,建议放宽范围以便招标人能够从更多的潜在投标人中选出最佳中标人。
▲4. 后防护需采用高强度钢,其屈服强度不小于 345M	▲4. 后防护需采用高强度钢,其屈服强度不小于 200M	因各厂家的设计理念以及车辆材质上使用的不同,车辆前悬后悬不一定相同,但必须保证车辆行驶的稳定性,建议放宽范围以便招标人能够从更多的潜在投标人中选出最佳中标人。
▲4. 推头采用 M 型结构,具有破碎及防止垃圾反弹功能。	▲4. 推头采用高强度耐候钢板材料制造,具有破碎及防止垃圾反弹功能。	因各厂家的设计理念以及车辆材质上使用的不同,车辆前悬后悬不一定相同,但必须保证车辆行驶的稳定性,建议放宽范围以便招标人能够从更多的潜在投标人中选出最佳中标人。

法律依据：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21条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对质量保证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评分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 变相进行横向比较, 分值和权重设置不合理, 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 33-35 页评标方法中对质量保证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定如下:

(2) 质量保证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的①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 ②质量控制方法; ③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 ④问题解决机制等内容, 确定其所属档次, 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 分): 当投标方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将被判定为该档次: 方案内容与本次招标项目完全无关, 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 方案中的质量控制方法等关键要素与项目要求严重不符;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关于质量管理的方案内容。

二档 (3 分): 该档次适用于仅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 1 项方案内容, 且该方案内容经过评标委员会认定确实可行的投标文件。具体表现为: 投标人可能只提供了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要求, 但该标准制定合理; 或仅说明了质量控制方法, 但方法完整可行; 或只阐述了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 但方案具体可行; 或仅建立了问题解决机制, 但机制健全有效。

三档 (6 分): 该档次适用于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 2 项方案内容, 且各项内容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可能的组合包括: 同时提供了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法; 或包含了质量控制方法和问题解决机制; 或其他任意两项的组合。

四档 (9 分): 该档次适用于完整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 3 项方案内容, 且每项内容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这类投标方案不仅包含了明确的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 还阐述了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方法, 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 或其他任意三项的组合。

4、售后服务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独立打分。

一档 (3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 但内容简单;

二档 (7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 但售后服务内容仅提供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三档 (11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提供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安装要求及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方案可行;

四档 (15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了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应急维修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均全面、可行、科学, 有应急维修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上述招标文件未量化评分达 37 分，涉嫌以大量的主观分评分为特定供应商拉开与其他供应商的分差，不量化评分违法违规、有悖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评分标准不量化、不细化，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未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相对应，采购需求中缺少与评审标准相关的内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和采购需求不相对应，采购需求中没有与评审标准相关的内容，评审因素缺乏评价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对“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有非常明确的解释，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时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这些抽象、不具体、不量化的评分标准将导致招标文件的一二档主观分得分至少拉开几十分，直接导致两个供应商之间存在至少几十分的差距，在如此竞争的激烈的政府采购环境中，1 分已决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更何况是几十分！仅凭评审专家的主观意志作为判断标准人为控标、暗箱操作留下了巨大的操作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相对应。上述评审标准和评分项的设置，充斥着评审因素未量化的问题，招标文件存在未量化的主观分值，完全可以为采购人联合评标委员会控标提供条件。评委应依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但招标文件未依法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评委很难公平公正的对各项内容进行评分。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21 条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及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5、《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2〕49号）》

第四条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行为中规定“严禁在招标文件中列示歧视性条款，不得提出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过高的资质和业绩要求，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引导或干预评标”。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项目的”不明确，影响投标人准确响应评分标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 38 页相关内容如下:

(4) 业绩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 (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否则将不予计分;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 2 分。

首先,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水平垃圾压缩箱、可卸式垃圾车、升级改造, 什么才是“类似业绩项目”没有明确定义, 具体是指环卫车辆业绩还是本次采购车型和设备? 投标人、评标专家对“类似业绩项目”的理解不同, 必将导致投标、评标过程产生歧义、以及采购过程出现不公平、不公正。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环卫车是否会被认定为有效业绩? 投标人如何才能确保准确响应其要求? 在这样的情况下, 既影响投标人准确应标, 也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性。对于这类型的业绩评审, 招标文件当明确是何种类型的业绩, 因为这涉及投标人的得分情况, 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甚至评审专家可以借此表述模糊的评分标准否决部分投标人的业绩、埋下违规评标的隐患、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其次, 本项目亦不合适将同类型车辆采购案例限定为本次项目相同产品, 否则属于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或供应商, 甚至是倾向特定厂家, 排斥非专门生产或销售本项目所投产品供应商

的情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业绩”作为考察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分标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不应以所投产品的业绩作为唯一的评价依据。此次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水平垃圾压缩箱、可卸式垃圾车、升级改造，均是常规的环卫设备及附属配套建设，因此，提供“环卫车辆”的销售业绩均可以证明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及经验，也能成为评价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客观、准确标准。

综上，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类似业绩项目的规定，建议修改类似业绩项目为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即可。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期限过长，且变相收取合同质保金，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 25 页、30 页相关内容如下：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合同金额在 2 年内付清付清（无息），具体付款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	---

首先，招标文件规定：“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合同金额在 2 年内付清付清（无息），具体付款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余款 50% 在两年后支付的规定违反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另外一年后再付清余款 10%，即变相要求收取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违反《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同时，关于能否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问题，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如下：

①留言编号：5376-343643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明确回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没有法律规定，因此不得收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inquiry (留言)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留言编号:** 5376-3436439
- 预咨询单位:** (国库司)
- 回复时间:** 2019-12-23

The inquiry text reads: "尊敬的财政部领导：您好！近期学习了《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其中：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有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对此我有几点疑惑：1、质量保证金是否属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因为查询了法规只有工程才有质量保证金相关的规定。如果是货物或服务项目，是否可以收取质量保证金？2、如果不允许收取质量保证金，是否可以延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期限？烦请解惑，非常感谢！"

The response (答复) is as follows:

-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没有法律规定，因此不得收取。
- 2、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但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The response concludes with: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②留言编号：2562-365432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明确回复：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中没有收取质量保证金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热门搜索： 财政收支 积极财政政策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2562-3654323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回复时间:2021

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要求预交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是多少？有没有相关的政策法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是否合法？

答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中没有收取质量保证金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10%。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参考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发布的《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2022）第 1 号》投诉事项 6，付款方式收取合同价 10%作为质保金的事项，巩义市财政局表示政府采购的货物采购没有规定质量保证金的内容，因此，要求一定的质保金并在无质量问题后付清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附件 1）。

本项目采购人作为政府单位，亦应作为表率，实施国家所推行的政策法规，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近年尤其是疫情后，国家持续大力扶持中小企业，优化营商环境。

综上，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中一年后付清余款并变相收取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质保金的规定。

法律依据：

1、《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

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编制有误，不规范，应当进行修改。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4 页相关内容如下：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

招标文件在“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记录查询提示”中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否则投标无效。其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目前在信用中国已无法查询到此项信用类型，现行有效的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如下图：



综上，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将招标文件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修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

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质疑事项 6：招标文件第 26 页，“★其他要求内容中第 8 项要求“可卸式垃圾车必须符合进入桂林市甲山垃圾转运站倾倒垃圾的条件，在甲山转运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日常垃圾必须运送到甲山转运站”。不合理，不符合国家政策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26 页：

★其他要求	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第 2 项货物“可卸式垃圾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并承担车辆上牌一切费用（含购置税、第一年保险含交强险、300 万三者险、车损险、不计免赔、医保外用药赔付等）。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项数计算方法以阿拉伯数字序号为计算依据。 8、可卸式垃圾车必须符合进入桂林市甲山垃圾转运站倾倒垃圾的条件，在甲山转运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日常垃圾必须运送到甲山转运站。
--------------	--

招标文件第8页规定“可卸式垃圾车必须符合进入桂林市甲山垃圾转运站倾倒垃圾的条件，在甲山转运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日常垃圾必须运送到甲山转运站。”不合理。

第一，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的规定，明确不得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实现优化营商环境。

其次，招标文件未提供可卸式垃圾车桂林市甲山垃圾转运站倾倒垃圾的条件要求，如投标企业为外地小微企业、无法到达现场，且及时到达现场也未能如实了解桂林市甲山垃圾转运站倾倒垃圾的条件等问题，严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请采购单位提供可卸式垃圾车桂林市甲山垃圾转运站倾倒垃圾的条件文字要求。全国上下都在积极响应国家采用线上不见面投标、邮件加密投标等安全方式却非要强制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增加外地企业投标难度，且无公开需求条件文件，故意设置投标障碍，为特定供应商顺利中标提供便利条件。

综上，本项目应结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允许、鼓励投标人以高效、安全的线上投标、加密邮件投标等方式参与开标活动。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修改项目要求，且公开桂林市甲山垃圾转运站可卸式垃圾车倾倒垃圾的条件要求及清单文件。

1、《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的规定，明确不得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实现优化营商环境。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九）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7：招标文件“政策功能分”评分项中出现的评审因素不合理，设定的商务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且存在明显的限制性和排他性，严重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19页相关内容如下：

5、政策功能分.....满分1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80%以上（含）的，得1分。满分1分

招标文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80%以上（含）的，得1分。满分1分。”与本次货物服务质量无关，与本次合同履行无关。

倘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作为中小微企业，且为外地企业，那么获得该评分项拿满分的可能性较小，限制绝大部分外地企业和因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获得此证书的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一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综上，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删除招标文件“政策功能分”不合理的评分项内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

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

第十三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

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质疑事项 8：招标文件要求“原有垃圾转运车辆（2 辆）、车厢（2 厢）修复：对旧垃圾转运厢进行修复，加接污水装置及翻转挡板，旧车辆进行保养修复，需保证密封良好，无夹带，无撒漏。并在 3 年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29 页相关内容如下：

1.原有垃圾转运车辆（2 辆）、车厢（2 厢）修复：对旧垃圾转运厢进行修复，加接污水装置及翻转挡板，旧车辆进行保养修复，需保证密封良好，无夹带，无撒漏。并在 3 年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

招标文件在分标 2：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中“升级改造”中规定“原有垃圾转运车辆（2 辆）、车厢（2 厢）修复：对旧垃圾转运厢进行修复，加接污水装置及翻转挡板，旧车辆进行保养修复，需保证密封良好，无夹带，无撒漏。并在 3 年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首先采购人无明确需修复的车辆型号及车牌等现有车辆、垃圾转运箱数量、型号及箱体编码的证明材料，那么投标人该如何准确响应文件要求呢？评委专家如何判定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工艺及配件工艺是否能与之匹配，同时三年质保质保是质保哪些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综上，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明确说明“升级改造”中规定“原有垃圾转运车辆（2 辆）、车厢（2 厢）修复：对旧垃圾转运厢进行修复，加接污水装置及翻转挡板，旧车辆进行保养修复，

需保证密封良好，无夹带，无撒漏。并在 3 年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的车型参数、车辆零部件清单、需要维修车型车牌车架大梁号、发动机号、箱体型号，配件清单等需要维修的清单。并说明三年内对设备进行那些部件的质保维修及预计费用！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质疑事项9：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变相要求投标人中标前就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不合理，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外地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29、30 页相关内容如下：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
---------	------------------------------------

29

	作软件的各项功能：按国家有产品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应承诺 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服务可以提供远程服务，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 3、在进场安装施工时，如需对现场土建工程进行施工、改造、恢复及修补（加固、找平、清理、补缝等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	---

第一，招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应承诺 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服务可以提供远程服务，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
3、在进场安”均不合理，变相要求投标人中标前就设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增设投标人义务，这对外来参与投标企业不公平，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供应商，保护了在项目所在地发展的投标人，如果没有预设本地化服务机构，如何在短时间内积极响应采购人对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及响应时效？

第二，在开标前是否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与货物服务质量无关，与合同履行也无关，上述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同时，参考财政部留言编号：4796-3260953的留言，财政部关于在中标前即具备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等本地化服务持否定态度：《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可以的。但是这个要求不能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前就具备这样的条件，否则就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投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及时予以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inquiry (留言)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留言编号:** 4796-3260953
- 预查单位:** (国库司)
- 回复时间:** [2019-05-30]

The inquiry text asks for clarification on the requirement for lo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in procurement bids, citing the Ministry's 87th Order. The response (答复) states that while local service capability can be a valid evaluation factor, it should not be a condition for winning the bid before the bid is opened. It also mentions that local service can be achieved through various means, such as setting up project offices or branch offices.

综上，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删除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

求”中的不合理内容。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最终能良好的运行，为了维护所有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众对政府采购活动的信任度，我公司郑重向贵单位提出质疑，请贵单位对此次采购活动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做出维护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决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签字(签章): 廖克喜

公章: 广西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2) 第 1 号
<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48956475431685&channelCode=H601002>

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2) 第1号

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2) 第1号

投诉人: 上海市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

被投诉人: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人), 地址: 巩义市石河路。

被投诉人: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一、投诉事项及诉求

(一) 投诉事项:

- 1、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
- 2、本项目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 技术参数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 排斥潜在投标人。
- 3、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扣分值大于应得分, 且评审标准未细化量化, 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 排斥潜在投标人。
- 4、本项目“企业综合实力”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 所提供的证书倾向制造商, 且与货物服务质量无关; 与履行合同无关,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 排斥潜在投标人。
- 5、本项目要求所投产品具有节能认证, 提供节能证书编号不合理,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 6、本项目付款方式设置不合理, 违法收取质保金, 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 6、本项目付款方式设置不合理, 违法收取质保金, 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二) 投诉请求:

- 1、依法暂停本次采购活动。
- 2、认定投诉事项成立, 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采购文件,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调查事实

2022年3月12日, 我局收到投诉人《关于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购置新能源洒水车项目的投诉书》, 经审查于3月16日受理, 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送达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3月22日, 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投诉事项作出回复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局针对投诉事项查询相关材料, 经过调查, 认定以下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事项1. 经查:

- 1、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均采用的是竞争性磋商方式。
- 2、本项目原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共30个, 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1、采用国产优质纯电动底盘, 动力电池采用磷酸铁锂; 底盘、上装均采用纯电动驱动, 行驶作业零排放。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型号须为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有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 能保证上牌使用。

2、电机:

- (1)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 (2) 额定功率: $\geq 80\text{Kw}$
- (3) 上装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 (4) 上装电机额定功率: $\geq 40\text{Kw}$
- (5) 上装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上装电机防护等级: $\geq$ IP68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电池组要求:

- (1) 采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或优于。
- (2) 电池容量: $\geq$ 218 (kWh)
- (3) 电池能量密度 $\geq$ 140Wh/kg

二、整车要求

- 1、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 (kg)
- ※2、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9200 $\times$ 2510 $\times$ 2825mm
- 3、整备质量: $\leq$ 9860 (kg)
- ※4、额定质量: $\leq$ 8050 (kg)
- 5、充电方式: 直流
- 6、充电时间: $\leq$ 3.5 (h)
- 7、最高车速 $\geq$ 100 (km/h)
- 8、清洗宽度: $\geq$ 3.5 (m)
- 9、后对冲喷嘴冲洗宽度 $\geq$ 24 (m)
- 10、前冲两鸭嘴冲洗宽度 $\geq$ 10 (m)
- 11、水炮射程 $\geq$ 40 (m)
- ※12、接近角/离去角: $\geq$ 15/14°
- 13、水罐有效容积 $\geq$ 9.5 (m³)
- 13、水罐有效容积 $\geq$ 9.5 (m³)
- 14、满载爬坡度: $\geq$ 25 (%)
- 15、整车经过第三方节能认证, 能提供节能证书编号;

三、功能配置要求

- 1、清洗系统包括前冲两鸭嘴、中对冲、后洒水嘴、水炮总成等作业装置。
- 2、前冲鸭嘴配置有万向双法兰机构, 实现任意角度喷水。
- 3、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成型, 罐体内部采用防锈防腐措施, 水罐封头采用模具冲压成型。
- 4、配备缺水报警装置, 水罐水位低于设计位置时, 发出缺水报警提示音, 并自动停止高、低压水泵运转, 防止水泵无水干烧。
- 5、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防冻吹气装置。高压水路系统各个低位设置有放水球阀, 并安装有吹气排水的快速接头。
- 6、卷盘自带20m高压输水胶管, 可与手持喷枪快速对接。
- 7、驾驶室: 配有冷暖空调。

注: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克/升、600克/升、550克/升、汽车修补漆即用状态下VOC含量不高于540克/升、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 进行采购, 明确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并进行备案。

3、本项目在投诉人质疑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原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一、总体要求
1.	1.采用国产优质纯电动底盘, 动力电池采用磷酸铁锂; 底盘、上装均采用纯电驱动, 行驶作业零排放。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型号须为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有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 能保证上牌使用。



	证上牌使用。
2.	2.电机:
3.	(1)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4.	(2) 额定功率: $\geq 80\text{Kw}$
5.	(3) 上装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6.	(4) 上装电机额定功率: $\geq 40\text{Kw}$
7.	(5) 上装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3、电池组要求:
9.	(1) 采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或优于。
10.	(2) 电池容量: ≥ 218 (kWh)
11.	(3) 电池能量密度 ≥ 140 w.h/kg
12.	二、整车要求
13.	1、最大总质量: ≥ 18000 (kg)
14.	★2、外形尺寸 (长×宽×高) : $\leq 9200 \times 2510 \times 2900\text{mm}$
15.	3、整备质量: ≥ 9700 (kg)
16.	★4、额定质量: ≤ 9600 (kg)
17.	5、充电方式: 直流
18.	6、充电时间: ≤ 3.5 (h)
19.	7、最高车速 ≥ 95 (km/h)
20.	8、清洗宽度: ≥ 3.5 (m)
21.	9、后对冲喷嘴冲洗宽度 ≥ 24 (m)
22.	10、前冲两鸭嘴冲洗宽度 ≥ 10 (m)
23.	11、水炮射程 ≥ 40 (m)
24.	★12、接近角/离去角: $\geq 15/14^\circ$
25.	13、水罐有效容积 ≥ 9.5 (m ³)
26.	14、满载爬坡度: ≥ 25 (%)
27.	15、整车经过第三方节能认证, 能提供节能证书编号;
28.	三、功能配置要求
29.	1、清洗系统包括前冲两鸭嘴、中对冲、后洒水嘴、水炮总成等作业装置。
30.	2、前冲鸭嘴配置有万向双法兰机构, 实现任意角度喷水。
31.	3、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成型, 罐体内部采用防锈防腐措施, 水罐封头采用模具冲压成型。

32.	4、配备缺水报警装置，水箱水位低于设计位置时，发出缺水报警提示音，并自动停止高、低压水泵运转，防止水泵无水干烧。
33.	5、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防冻吹气装置。高压水路系统各个低位设置有放水球阀，并安装有吹气排水的快速接头。
34.	6、卷盘自带20m高压输水胶管，可与手持喷枪快速对接。
35.	7、驾驶室：配有冷暖空调。

注：

1.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要求，自2019年9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车辆。

2.所投车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高于以下标准：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克/升、600克/升、550克/升、550克/升。汽车修补漆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若采购产品为现场定制产品的需提供所用材料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若检测结果高于以上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机关认为，本采购项目所采购的新能源洒水车是在道路上运行的车辆，应当是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已经公告的产品。其技术和参数已经明确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属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产品。因此，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新能源洒水车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二项“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规定。

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本投诉事项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2。经查：

1、经审查投诉人的投诉书，投诉人是对修改后技术参数仍不满意而进行投诉，因投诉人未对修改后的技术参数先进行质疑，而直接进行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

1、经审查投诉人的投诉书，投诉人是对修改后技术参数仍不满意而进行投诉，因投诉人未对修改后的技术参数先进行质疑，而直接进行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不符合投诉条件，该项投诉属于无效投诉。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三项、《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活动中，原则上，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具有竞争性，应当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的，视为具有竞争性，可以进行下一步评审。就本采购项目而言，从对原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约定来看，没有一项技术参数作为实质性要求，而是打分项。也就是说，将来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不会因为供应商技术参数不满足而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即原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约定与供应商的实质性响应没有关系，与竞争性没有关系。同时，对于原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投诉人在投诉书承认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也有不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因此，投诉人认为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倾向于、指向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缺乏事实依据，证据不足，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3。经查：

1、原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2.3.3商务部分“售后服务、供货方案、质保期内保证措施、质保期外保证措施”的内容如下：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3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2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1分。
	缺项得0分。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价格偏高、供应能力差，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1分。
缺项得0分。

2、原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的售后服务、供化方案、质保期内保证措施、质保期外保证措施等评审标准中使用“合理”、“详实”、“一般”、“可行”、“可靠”等词，评审标准未进行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此项投诉成立。

(四) 关于投诉事项4，经查：

1、原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2.3.3商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规定“1.供应商应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评价证书，获得一个得1分，满分7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q.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应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的得3分。（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网址：www.cnipa.gov.cn）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3.供应商应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荣誉的得3分。（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网址：www.cnipa.gov.cn）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4.供应商应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得2分、省级的得1分。（国家须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官网（网址：www.mit.gov.cn）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省级须提供对应省级工信厅官网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5.供应商应获得国家标准GB/T27925-2011五星品牌认证证书得3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q.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6.供应商应获得“中国专用汽车领军企业”奖的得3分，获得“中国专用汽车卓越企业”奖的得2分，获得“中国专用汽车新锐企业”奖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7.供应商应具有经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评定为AAA级得3分，信用报告评定为AA级得2分，信用报告评定为A级的得1分。”

2、本采购项目所采购的新能源洒水车，与信息安全、反贿赂管理、专利奖、知识产权奖没有关系，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中国专用汽车领军企业奖、中国专用汽车卓越企业奖、中国专用汽车新锐企业奖与本项目采购也无关。原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评价证书、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荣誉、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中国专用汽车领军企业奖、中国专用汽车卓越企业奖、中国专用汽车新锐企业奖并给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的此部分投诉

2、本采购项目所采购的新能源洒水车，与信息安全、反贿赂管理、专利奖、知识产权奖没有关系，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中国专用汽车领军企业奖、中国专用汽车卓越企业奖、中国专用汽车新锐企业奖与本项目采购也无关。原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评价证书、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荣誉、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中国专用汽车领军企业奖、中国专用汽车卓越企业奖、中国专用汽车新锐企业奖并给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的此部分投诉成立，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已经对磋商文件的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删除了上述规定。

(五) 关于投诉事项5，经查：

1、原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整车经过第三方节能认证，能提供节能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汽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根据《车船税法》第四条规定，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新能源洒水车虽然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但对财政部等部委的规定并没有禁止在清单外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时不能给予鼓励。从法律上讲，国家法律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因此，原磋商文件要求整车经过第三方节能认证，提供节能证书编号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因此，投诉人此项投诉不成立。

(六) 关于投诉事项6，经查：

原磋商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0.3付款方式规定“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款的90%，剩余10%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从《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来看，政府采购的货物采购没有规定质量保证金的内容。因此，原磋商文件要求一定的质保金，并在无质量问题后付清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人的此项投诉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九条的（一）、（二）项、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1、3、4、6成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采购文件（第4项已修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2、5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巩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巩义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政府采购网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362158，今日本站访问量：1501391，今日全站访问量：4457893，累计全站访问量：12976821018

